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黃柏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受理97年度繼字第205號拋棄繼承事件，為瞭解案件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繼承人所提證物，特具狀鈞院鑑核，准定期日由聲請人閱覽訴訟卷宗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97年度繼字第205號拋棄繼承事件當事人簡素貞之債權人乙節，固據其提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6639號債權憑證為證，惟依上開資料難認聲請人與本院97年度繼字第205號拋棄繼承案卷內文書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且聲請人亦未提出經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明，故聲請人聲請閱覽上開卷宗，顯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3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陳柏宏